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3615835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3日
商 标

五湖见面

申 请 人 胡四清512225*****0396

地 址 重庆市云阳县栖霞乡洪湖村14组1号

代理机构 丽江九弘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备办宴席；外卖餐馆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茶馆；食物点评服务（提供有关食物和饮料的信息）；餐厅；餐馆；饭店